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带强调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5 年度龙洲股份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应退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情形,并于 2026 年 3 月退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龙洲股份未能及时、完整识别该事项对应的潜在财务影响,导致已披露 2025 年报进行差错更正。公司管理层已针对上述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华兴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华兴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尊重华兴的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已开展相应有效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华兴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 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更正：公司已同步披露《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保障股东会正常召开：本次更正不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将按期举行。公司已同步发布补充通知，明确提示全体股东以更正后的相关公告为准行使权利，相关程序合规。

3. 完善内部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完善内控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慎核查认为：华兴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同意将该专项说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